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关金征 何胜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